

2012 年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2 年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 年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 年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扬城控债。

3、**债券代码：**122609。

4、**发行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 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票面利率：**6.3%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9、**付息日：**2016 年 7 月 26 日

10、**兑付日：**2016 年 7 月 26 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和 2019 年 7 月 26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元 × (1-累计偿还比例)
= 100 元 × (1- 40%)
= 60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2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盖章页)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2016年7月19日